

宝鸡市财政局文件

宝市财办社〔2021〕51号

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中医药事业 传承与发展部分）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中医医院：

根据陕西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陕财办社〔2021〕50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中医药专项补助资金 85 万元，专项用于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项目。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

该预算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拨付资金列入 2021 年政府支出功能“2100699-其他中医药支出”，支出经济分类

科目列“50502-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请结合实际，统筹安排，专款专用，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市卫健委

宝鸡市财政局

2021年6月2日印发

共印8份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实施单位	宝鸡市中医药管理局	
项目属性			项目期	2021年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中期资金总额:		年度资金总额: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85	其中: 财政拨款	85
	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	
	目标1: 加强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				
	目标2: 加快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				
	目标3: 加快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建设				
	目标4: 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业				
	目标5: 加强基层中医馆卫生技术人员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				
	目标6: 弘扬和传播中医药文化, 提高中医药影响力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省级中医特色康复示范中心建设个数	1个	
			指标2: 中医医院牵头县域医共体个数	1个	
			指标3: 中西医结合示范基地建设个数	1个	
			指标4: 举办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	≥1次	
			指标5: 培养省级中医药骨干人才	≥8人	
			指标6: 培养基层中医馆卫生技术人员	≥200人	
	质量指标	指标1: 中医人才培养计划完成率	≥90%		
		指标1: 建设项目合格率	≥100%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中医药医疗服务水平	提高	
			指标2: 中医药人才水平	提高	
			指标3: 中医药文化宣传水平	提高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项目建设单位满意度	≥90%	
指标2: 人才培养对象满意度			≥90%		
指标3: 患者就诊满意度			≥80%		

备注: 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。